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文件

平教科字〔2021〕57号 签发人：耿传军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平利县2021年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招生

工作实施细则》的备案报告

安康市教体局：

现将我局2021年8月10日公布的《平利县2021年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招生工作实施细则》随文报来，请审阅备案。

特此报告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2021年8月10日

### （联系人：程万里 电话：8428258）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平利县2021年进城务工随迁子女

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关于督促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司函〔2021〕9号)精神，切实保障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学生监护人稳定经商办企业地和进城务工地，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子女入学。

**第三条** 按照国家规定的班额标准提供学位，落实“两纳入、两为主”（即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同时将常住人口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将随迁子女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范围）要求，确保应入尽入。

二、条件及证明材料

**第四条** 义务教育阶段进城经商办企业人员、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入学年龄对象：2021年秋季小学一年级入学对象为2015年8月31日（含）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初中入学对象为2021年小学毕业学生。

2.外来经商户：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在城区合法经商半年以上（2021年3月1日前，以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准）、租住在本学区者，须提供户口簿、营业执照、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居住证明（由村组、社区提供）。

3.进城务工户：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在城区合法务工半年以上（2021年3月1日前，以缴纳社保日期为准）、租住在本学区者，须提供户口簿、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就业合同、用工单位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及居住证明（由村组、社区提供）。

三、相关要求

**第五条**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实行免试入学，与本地学生混合编班、统一管理。

**第六条** 具体报名时间将由各学校通知，随迁子女监护人及时关注相关通知。

**第七条**  监护人在申请子女入学过程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第八条**  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在本县区就读，其父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主动与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联系，依法送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入学，保证其接受义务教育;

2.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学生入学条件审查工作，根据需要按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3.配合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保障子女的正常学习。

第九条 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确保“人籍一致”，回原籍或其他地区学校就读的，应当办理转学手续。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转学，严禁出现空挂学籍等现象。

**第十条** 学校应当关爱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及时了解其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教学，提高教育质量。

**第十一条** 各镇及学校要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完善便民服务措施，不断优化简化报名入学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细则由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